

臺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

109050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配合時代與科技進步，便於家長與學生聯繫之需要，並落實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但避免手機濫用，確保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填寫班級申請書（每欄位要確實填寫如有不符依校規處置）。
- 2、導師確認簽章後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備查。
- 3、申請通過者，得於就學期間符合攜帶資格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1、攜帶行動電話之學生，進到學校一律關機。無論集會、上下課、午休、考試時間都不可使用。
- 2、手機由學生自行保管；任何情形下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找尋及賠償責任。
- 3、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行動電話請於上學前、放學後才可開機。

四、違反規定懲罰如下：

- 1、在校內發現未關機者，由學務處保管，當日由學生自行領回。
- 2、進入校園未關機累犯者，記警告壹次，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領回。
- 3、上課、集會、午休、考試使用或玩手機一律記警告壹次處份，累犯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情況嚴重勸導不聽，取消申請攜帶資格，請家長領回。
- 4、無申請或取消使用權者如被發現帶手機到校，記警告壹次並交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領回。
- 5、如發現使用行動電話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除依校規加重處罰外，並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